

國民政府公報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可登記，由新亞開埠半島編印局印製，由中央政府印行，本報號名為《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隸屬於水利部，辦理水利示範工程事宜。

第二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分設左列各組。

第一組 管理查勘測繪工程設計及其他工務事項。

第二組 管理水和機械及其他水利工程研究事項。

第三組 管理文書庶務及不屬於一二兩組之事項。

第四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置事務，由一總任，批長一人，科長一人，科員一人，秘書一人，出納一人，副科長二人或三人，委任或委任，助理工程師所長一人，組員三

人，繪圖員二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事處人事管理事務。

第五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置會計員一人，若任，佐理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時算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置工程科長一人，秘書一人，科員一人，副科長一人，助理工程師所長一人，組員三

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工程處置事務。

第七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置用宿員九人，練習員四人。

第八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置事務處，由水利示範工程處置司，呈請水利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令

第一編

海河工程局組織與水利部、管理海河及其海口水道之維持改善並有關工程規

劃實施事宜。

第二條 海河工程局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潘治丁利尼設下列各科，分掌其務。

第一科 管理工程查勘測繪設計實施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事項。

第二科 管理萬國橋機械修理廠及與水利有關之燈塔標誌船舶機械工程事

務。

第四條 海河工程局置技術主任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三人至五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技佐八人至十人，科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委任，辦事員五人至九人。

第五條 每遇工程局經理主任一人，委任，會計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委任，依法事之需要，辦里處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 海河工程局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部，聘請專家三人至五人為顧問。

第七條 海河工程局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部，聘請專家三人至五人為顧問。前項專門人員為無給職。

第九條 海河工程局必要時，得呈准水利部，設置測量隊、工程處所、挖泥船隊、破冰船隊、海口淤灘隊、材料廠及機械修理廠，其規程由局擬訂，呈請水利部核定之。

第十條 海河工程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水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條例

第一條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時，除適用各該種任用規

規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文職，指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荐任委任官等或相當荐任委

任官等之職務而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以荐任或相當荐任文職任用。

一、曾任上校或中校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

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少校軍官佐

，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以委任或相當委任文職任用。

一、在軍事學院、軍械高級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

書者。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學校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軍官佐

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

書者。

第四條 輕後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未具備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或

相當委任職任用。不具備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或曾有軍事院校畢業者，得

以委任或相當委任職試用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以合格任用。

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其級俸按擬任職務依公務員俸

祿例核敍，其具有之荐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敍補者，應以委任職最高級級俸

級俸，但原具有之荐任職資格，將來任督任職務時，仍屬有之。

前項人員核敍級俸時，得酌酌其任職年資，予以提敍。

第五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所稱曾任機關階級，以應考試時已經核定之階級為準。

第六條

擔任人對於送請任用審查時，應提出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成

者，如有冒犯事層級等情面交涉者，應盡報准。

第九條 經特准試及格之軍屬人員轉任文職時，準用本條例之規

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命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鍾鍾樹德爲財政部山東局直接稅局統

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史文復爲蘇省江風邊防土木工程監

督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袁克勤出資以奉長翼升。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委勦勤，員以交通部技術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長，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技術員，莫

于或爲交通部公路總局督辦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龍伯曉爲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技術員。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派過基成爲衛生部第一製藥廠技師。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長，爲署理吉林省政廳建設廳視察員職務者。另行

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派過基成爲衛生部第一製藥廠技師。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長，請派李侍琳權理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職務。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長，爲河南省衛生處秘書袁郁文、科長孫灝呈辭職辭

准。此令。

行政院長，爲河南省衛生處秘書袁郁文、科長孫灝呈辭職辭

准。此令。

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爲試用江漢省督辦任有才。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李榮基一員以廣西省真錢田林管理局督辦任有

才。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周昌奇一員以漢口市政局總工程師。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令合

王仲文、張玉良、彭福榮、馮半天、朱再用、李長清、楊光見、張惠方、呂聯雲、韓子濟、袁狀光、張煦光、楊建中、李武城、胡新泰、張作楫、楊文淵、王景文、齊培南、符靈鶴、王芳圃、董占武、鄭敏修、周德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任向中任爲陸軍騎兵上校，秦錦才、劉儀亞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侯國安、李君蘆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戴培良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張景漢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精將李成極、吳繼榮、蔣別選、王秉衡、陳永漢、元輔銘、陳毅、李桂杭、韓受光、王登繼、張維華、封春芳、王振遠、邵子英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薦樹棠、馬惠和、劉正春、李捷三、劉光烈、朱玉春、霍子忠、李日華、楊兆敬、丁文輝、楊逢亨、高應鑑、楊玉峰、鄭健鵬、王玉璽、李榮坤、王樹鵬、覺育英、林恩普、邢智廉、榮傑三、錢萬全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少校，鄧瑞亭、楊洪仁、黃培幹、高程雲、王萬友、賀吟喟、王廷基、林、仇岱文、王保定、席繼增、富大壽、吳文彬、李承景、盧有初、趙桂三、張寶錢、王發政、戴其音、唐卿仁、王士奇、王士奇、白作業、何端甫、何祐琦、武化春、王靖宇、王士奇、梁善同、劉澤聲、袁紹剛、劉經賢、謝漢波、張常生、王士奇、王士奇、白作業、孫友仁、劉景尚、班福星、何紹武、崔英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黃澤芳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李鴻善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鴻起、唐鴻洲、周晉坤、李曉華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陳幹起、唐

光中、王中興、陳士廉、李金章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總辦事處北考課錄團戎委員官轉業訓練班准膠縣督組良甫、楊慶珍、鄒令順、王有安、劉清華、何世勤、羅四細、韓壽治、陳恩榮、袁玉瑞、劉保琴、四彩彬、劉鄧坪、李智恒、楊允彬、鄧林碧、欽光明、趙子松、王俊卿、李德光、王士成、高德、張瑞生、張九根、武桂生、黃樹聲、鄭鳳鳴、胡德順、朱志剛、詹志堅、陳有明、孫蘭林、蔣玉明、劉學端、潘光彩、孫賓輔、董政良、葉棟梁、楊信義、張懷志、仇光善、喻志謙、吳景光、夏常龍、吳登林、周九禮、李有昌、張可勤、李和闊、杜繼申、程天順、楊學文、許登雲、王振洛、顧善潤、蔣金生、張慶吉、賈殿臣、宋書秀、陳明忠、朱洪禪、孫青山、宮廷海、衛孝順、徐廣勝、趙欽銘、王兆和、何顯新、徐廣來、楊子英、趙毓琳、王景河、李峻韜、錢立允、陳禡財、郭海清、蔡繼武、張慶生、史英志、賈文彬、劉維英、張志學、劉翹九、鍾德英、王朝聖、周岐山、王志義、曾樹楷、張元輝、楊長生、沈毅堂、郭占勝等九十二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合行 政院

該院呈：據司法院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案查本處偵查張學凱漢奸一案，該張學凱於淪陷期間充任爲江寧縣第三監公所助理員及副處長等職，推行敵偽政令，並濫用職權，敲詐民財，侵有江寧縣陶吳鎮中街市房一座，迭經傳拘未獲，關係逃亡，除提起公訴并呈請行政院核准查封外，理合填製通緝書表，併檢齊起訴書，具文呈請鈞長審核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具文呈請鈞長審核，轉呈國民政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由		漢奸	漢奸
姓名	別姓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報告；二、被告身帶名譽，或指用煽動方法誣惑，有損國威，即不勝之，但不得威逼。
性別	年齡	其他	一、被告身帶名譽，或指用煽動方法誣惑，有損國威，即不勝之，但不得威逼。
年	月	日	一、被告身帶名譽，或指用煽動方法誣惑，有損國威，即不勝之，但不得威逼。
姓	名	別號	一、被告身帶名譽，或指用煽動方法誣惑，有損國威，即不勝之，但不得威逼。
張	學	瑞	一、被告身帶名譽，或指用煽動方法誣惑，有損國威，即不勝之，但不得威逼。
學	瑞	芳	一、被告身帶名譽，或指用煽動方法誣惑，有損國威，即不勝之，但不得威逼。
瑞	芳	芳	一、被告身帶名譽，或指用煽動方法誣惑，有損國威，即不勝之，但不得威逼。
芳			一、被告身帶名譽，或指用煽動方法誣惑，有損國威，即不勝之，但不得威逼。

府通緝，實爲公使等情。據此，查該處財產經核准發封有空。除復外，現合總同通緝書表，呈請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印照科飭屬員嚴加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犯人表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卅七年一月七日
補登)

查徐子庵某身革命，舊有武職，刺袁之役，壯烈犧牲，殊堪讚

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年一月七日
○三〇三〇號)

院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八二字第〇二五六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布告)

案准浙江省政府三十六年歲暮民四字第五百四十七號代電，據水務等科先後呈，以原畠開墾等費額外令提存至一百倍收取，茲已不適合現會實際情形，請再予增加金額，轉請依 規定等由。舊戶難制金罰錢，應依固民政府財稅司門金則發給萬總額減至第一百倍至五百倍，每戶一百倍計算，總共三十五年成算以空。著第一、二、三、四款照此施行，其餘開墾費額外令提存至一百倍收取，亦經早奉知照，戶籍開墾費額外令提存至一百倍收取，亦經早奉行政院令准比照開減之例酌予空。前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京月字第四千九號電傳各局，核上準條理奉

照。又政府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另令修正公布，將一千全苗費戶籍開墾費額外令提存至一百倍收取，就比照定數額提高至一千倍。隨第稅務分辦外，相應兩議定則應減至一百倍，應此行請。此致

總理兼海軍總長所屬各處為盼。此致

大政司司長一員公使司司長一員參事司司長七名大浦頭

署理等處為盼。此致

署理等處為盼。此致

署理等處為盼。此致

署理等處為盼。此致

署理等處為盼。此致

卷之三

卷之三十五

七
補

卷之三

同

通志

四

高檢南
關

四川省教育廳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敘一丁第三〇九五號民選及滿件為
謠謠。查該縣朝陽，因城同一機關辦事者姓名相同，易引起混淆，申
請更名為朝城。懷遠證件，呈經省府核轉到部，該與內政部審
核列名啟文，已知照准。備註：經此印證無不以朝城為准。
除將有關證件存案，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國立四
川大學畢業證書，由省改註加印，準用其證件，一併發還，請即
酌照轉給。并令轉飭依照戶籍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向該管戶籍
機關申請更正登記。四川省教育廳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敘一丁第三〇九五號民選及滿件為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令

大清光緒六年十月
日

名
譽
公
司
總
經
理
由
理
通
電
時
年
月
日
處
所
啟
示
請
各
機
關
收
存

景義堂男
六一確山

李淑嚴同四
清川

成化書同
附氏

齊東野語 同三河定

劉德輝 同 ○ 五湖南長沙

校士

同上

片鷄酒販 同 片鷄止吸

同 同 逃 漏

100 100 100 100

同 同

微弱

同 同

陳英俊	同	同	陳英俊	同	同
孫國恩	同	同	劉金壽	同	同
陳寶昇	同	同	羅世安	同	同
李日治	男	同	羅世安	同	同
張伯鶴	同	同	高大	同	同
李德奇	同	同	趙奇甫	同	同
王幹臣	同	同	劉榮震	同	同
王才姐	同	同	周昭孩	同	同
魏友法	同	同	胡有源	同	同
王銀姐	同	同	封邱	同	同
羅金保	同	同	開封	同	同
封邱	同	同	封邱	同	同

于子士張張張張張張
鄭姓唐宋宋宋宋宋宋宋
王鳳鳴王法有王法有王法有
鄧雪印鄧雪印鄧雪印鄧雪印
張喜姐張喜姐張喜姐張喜姐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三四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于張高徐宗徐宗徐宗徐宗
鄭海趙湖宗徐吉春吉春吉春吉春
王榮船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水元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法令解釋

司法部局指合

院解字第三〇九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補登

參照憲法第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制定、作、爲據屋屬地方法典第

解釋典權人收得房屋所有權時地基是否即歸之為從義，否

請釐清下題。

一、某經本院一、解釋典權人收得房屋所有權時，地基是否即歸之為據屋屬地方法典第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制定、作、爲據屋屬地方法典第

解釋典權人收得房屋所有權時地基是否即歸之為從義，否

請釐清下題。

二、某經本院一、解釋典權人收得房屋所有權時，地基

所有權，其所有人設定典權之書面雖僅載明出典房屋若干間並無地

基之項，但使用房屋必須使用該房屋之地基，鮮有特別情事可解釋

當事人之真意像以房屋爲典權物之外，自應解爲地基亦在出典之列

，典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一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收得典物所有權時，當

然地基之所有權歸典權人，固無問題，但典權人對此地基之所有權

當如何處置，則尚待研究。

三、某經本院一、解釋典權人收得房屋所有權時，地基

所有權，其所有人設定典權之書面雖僅載明出典房屋若干間並無地

基之項，但使用房屋必須使用該房屋之地基，鮮有特別情事可解釋

當事人之真意像以房屋爲典權物之外，自應解爲地基亦在出典之列

，典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一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收得典物所有權時，當

然地基之所有權歸典權人，固無問題，但典權人對此地基之所有權

司法院快報六卷一號
院解字第三七〇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參照憲法第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制定、作、爲據屋屬地方法典第

三、某經本院一、解釋典權人收得房屋所有權時，地基

所有權，其所有人設定典權之書面雖僅載明出典房屋若干間並無地

基之項，但使用房屋必須使用該房屋之地基，鮮有特別情事可解釋

當事人之真意像以房屋爲典權物之外，自應解爲地基亦在出典之列

，典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一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收得典物所有權時，當

然地基之所有權歸典權人，固無問題，但典權人對此地基之所有權

當如何處置，則尚待研究。

四、某經本院一、解釋典權人收得房屋所有權時，地基

所有權，其所有人設定典權之書面雖僅載明出典房屋若干間並無地

基之項，但使用房屋必須使用該房屋之地基，鮮有特別情事可解釋

當事人之真意像以房屋爲典權物之外，自應解爲地基亦在出典之列

，典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一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收得典物所有權時，當

然地基之所有權歸典權人，固無問題，但典權人對此地基之所有權

當如何處置，則尚待研究。

五、某經本院一、解釋典權人收得房屋所有權時，地基

所有權，其所有人設定典權之書面雖僅載明出典房屋若干間並無地

基之項，但使用房屋必須使用該房屋之地基，鮮有特別情事可解釋

當事人之真意像以房屋爲典權物之外，自應解爲地基亦在出典之列

，典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一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收得典物所有權時，當

然地基之所有權歸典權人，固無問題，但典權人對此地基之所有權

當如何處置，則尚待研究。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七〇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參照憲法第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制定、作、爲據屋屬地方法典第

三、某經本院一、解釋典權人收得房屋所有權時，地基

所有權，其所有人設定典權之書面雖僅載明出典房屋若干間並無地

基之項，但使用房屋必須使用該房屋之地基，鮮有特別情事可解釋

當事人之真意像以房屋爲典權物之外，自應解爲地基亦在出典之列

之年份如何，均與公務員進修及考察漢述條例第三條所謂繼續任職滿五年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相當。相應的復

查照。此致

財政部

附原函

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之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

試條例第二條「現任簡任委任或高級委任職公務員，在同機關繼續任職滿五年，最後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並合

某人列各款規定者，得選送進修或者考察」，已於三十五年五月

二十五日由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為「現任簡任委任或高級委任職

公務員在同機關繼續任職滿五年，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

十分以上，並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選送進修或者考察」，並將

重修改「三歲考績總分數」等七字之上，雖將「最後」二字刪

去，但和本件中「兩字」數適用不無疑義。特此為盼。公務員

繼續任職六年或七年，不在此六年或七年以內，並合於

左列各款規定者，得選送進修或者考察」，並將「三歲考

考績總分數有八十分以上，且合上該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

規定者，得選送進修或者考察，抑或必待到最後五年任職

滿五年，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方為合格，敬請復照。賜予解釋為盼。

公 告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寫作權
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
年 月 定

價 貨
門 程
數 號 證 數

數 號 證 數

衛生農業小
實用農業小
遺書實驗賽題
豬法研究

路錦三 吳廉銘

三、八、四元角 分 五九、

滿五年的食物與

路錦三 吳廉銘

三、八、四元角 分 五九、

鐵器圖錄 路錦三 陳萬里 一元二角 分 五九、

孟子學說研究 路錦三 楊大膺 一元五角 分 五九、

鍼灸總經 路樹森 李文憲 一元一角 分 五九、

中醫藥學研究 路錦三 鄭曉東 一元一角 分 五九、

學生收穫計劃 路錦三 楊大膺 一元一角 分 五九、

算用表 路錦三 楊大膺 一元一角 分 五九、

中蘇關係 姚景昭 楊大膺 一元一角 分 五九、

中學國文教 路樹森 陳衣吾 一元一角 分 五九、

微學 國語大 姚景昭 張文治 一元八、九元角 分 五九、

中學國文教 姚景昭 張文治 一元八、九元角 分 五九、

微學 國語大 姚景昭 張文治 一元八、九元角 分 五九、

中學國文教 姚景昭 張文治 一元八、九元角 分 五九、

微學 國語大 姚景昭 張文治 一元八、九元角 分 五九、

中學國文教 姚景昭 張文治 一元八、九元角 分 五九、

微學 國語大 姚景昭 張文治 一元八、九元角 分 五九、

中學國文教 姚景昭 張文治 一元八、九元角 分 五九、

微學 國語大 姚景昭 張文治 一元八、九元角 分 五九、

中學國文教 姚景昭 張文治 一元八、九元角 分 五九、

微學 國語大 姚景昭 張文治 一元八、九元角 分 五九、

中學國文教 姚景昭 張文治 一元八、九元角 分 五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即賣驗中學物	開明書	丁樂林	24、3	五元三角	分銀三	10787
手稿	開明書	丁樂林	24、3	五元三角	分銀三	10788
柯靈	柯靈	醫藥丸	一元一角	分銀二	10789	
見生感學	路錫三	黃修明	五、六、七元五角	分銀二、三	10790	
微論	路錫三	黃修明	五、六、七元五角	分銀二、三	10791	
新政治之魂	姚敬樞	王學善	一元一角	分銀二	10792	
論與實際	姚敬樞	黃修明	一元一角	分銀二	10793	
世界少年文	姚敬樞	黃修明	一元一角	分銀二	10794	
學系書	姚敬樞	黃修明	一元一角	分銀二	10795	
民國年	路錫三	張祖龍	一元七、八元一角	分銀二、三	10796	
年都督實錄	路錫三	張祖龍	一元七、八元一角	分銀二、三	10797	
年都督實錄	路錫三	張祖龍	一元七、八元一角	分銀二、三	10798	
年都督實錄	路錫三	張祖龍	一元七、八元一角	分銀二、三	10799	
人文地理學	路錫三	李長博	一元一角	分銀二	10800	
中國溫泉考	路錫三	陳凌冰	三、四、五元一角	分銀二	10801	
粵江流域人	路錫三	徐松石	六、六、六元一角	分銀二	10802	
英語發音練	路錫三	邵瑞鑑	二元、二元一角	分銀二	10803	
大學教本近	路錫三	唐慶詒	二元八、五元一角	分銀二	10804	
代英文名著	路錫三	唐慶詒	二元八、五元一角	分銀二	10805	
大辭典	路錫三	高耀輝	二元八、五元一角	分銀二	10806	
世界地圖	路錫三	高耀輝	二元八、五元一角	分銀二	10807	
星期四之夜	路錫三	盧昌貴	二元八、二元五角	分銀二	10808	
高等天文學	路錫三	盧昌貴	二元八、二元五角	分銀二	10809	
高級天文學	路錫三	盧昌貴	二元八、二元五角	分銀二	10810	
品種改良	路錫三	王學善	二元八、二元五角	分銀二	10811	
土壤耕作	路錫三	王學善	二元八、二元五角	分銀二	10812	
印度概觀	姚敬樞	王福時	二元八、二元五角	分銀二	10813	
訪英摘筆	姚敬樞	王福時	二元八、二元五角	分銀二	10814	
意國留記	路錫三	盛成	二元八、二元五角	分銀二	10815	
新亞細亞學	姚敬樞	杭立武	二元八、二元五角	分銀二	10816	
會叢書	姚敬樞	杭立武	二元八、二元五角	分銀二	10817	
桃城樹	姚敬樞	梅公毅	一元四角	分銀二	10818	
新亞細亞學	姚敬樞	梅公毅	一元四角	分銀二	10819	
越南新誌	姚敬樞	梅公毅	一元四角	分銀二	10820	

人文地理學	路錫三	李長博	一元一角	分銀二	10787
開宋康傳	路錫三	李長博	一元一角	分銀二	10788
中國溫泉考	路錫三	陳凌冰	三、四、五元一角	分銀二	10789
粵江流域人	路錫三	徐松石	六、六、六元一角	分銀二	10790
英語發音練	路錫三	邵瑞鑑	二元、二元一角	分銀二	10791
大學教本近	路錫三	唐慶詒	二元八、五元一角	分銀二	10792
代英文名著	路錫三	唐慶詒	二元八、五元一角	分銀二	10793
大辭典	路錫三	高耀輝	二元八、五元一角	分銀二	10794
世界地圖	路錫三	高耀輝	二元八、五元一角	分銀二	10795
星期四之夜	路錫三	盧昌貴	二元八、二元五角	分銀二	10796
高等天文學	路錫三	盧昌貴	二元八、二元五角	分銀二	10797
高級天文學	路錫三	盧昌貴	二元八、二元五角	分銀二	10798
品種改良	路錫三	王學善	二元八、二元五角	分銀二	10799
土壤耕作	路錫三	王學善	二元八、二元五角	分銀二	10800
印度概觀	姚敬樞	王福時	二元八、二元五角	分銀二	10801
訪英摘筆	姚敬樞	王福時	二元八、二元五角	分銀二	10802
意國留記	路錫三	盛成	二元八、二元五角	分銀二	10803
新亞細亞學	姚敬樞	杭立武	二元八、二元五角	分銀二	10804
會叢書	姚敬樞	杭立武	二元八、二元五角	分銀二	10805
桃城樹	姚敬樞	梅公毅	一元四角	分銀二	10806
新亞細亞學	姚敬樞	梅公毅	一元四角	分銀二	10807
越南新誌	姚敬樞	梅公毅	一元四角	分銀二	10808

開明新編國文讀本	甲	開明書局	葉惠陶	吳志	1824	元 角 分	獎二、	10800
中學通用批地圖教科		金振宇	金夢宇	王天三	26	元 角 分	獎二、	10801
長風速記術	金長風	金長風	王二	100	元 角 分	獎二、	10802	
投書學	立信會	計圖書	任福履	王二、	540	元 角 分	獎二、	10803
廣告學	立信會	計圖書	王榮任	王二、	500	元 角 分	獎二、	10804
銀行學	立信會	計圖書	金天錢	錢六、	540	元 角 分	獎二、	10805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金二號	計圖書	甘谷人	甘谷人	10807	10000		10806
羅子第一三四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財政部稽核	王恭	王恭				
被付懲戒人	王恭	甘谷人	住財政部	行司				

右被付懲戒人因受財嫌疑案件，經財政部函請審議，本會審酌如左。

主文

王恭免職並停止用一年。

緣財政部於本年七月三日令派稽核王恭會同中央銀行所派張芳為監督華銀行上海分行，奉到該行有事專遞。當即將該行各項工作，一并交由王恭掌管，雖然當時已知其有送禮之嫌，但對於華僑銀行全國財助，雖未接觸聽，然兩次應邀赴約，聽其自非純潔等情，由同部抄同原發呈暨本案有關文件，兩請審議後

理由

華僑銀行上海分行經檢查後，被發出庫存黃金美鈔及客戶憑支有不當之情形，企圖行賄，此為證于恭、張芳兩種員先後簽呈所載之事實，被付懲戒人王恭未付接觸賄賂，亦經財政部派視察王恭於十一月廿八日赴華銀行上海分行就職，並於十二月廿五日，由華銀行副理王恭將應華僑銀行外匯科馬副主任，黃浦經理之約見華銀行上海分行司理員王德慶（即前上海總理）十九中飯時，送王恭一張酒席，及二十一小時間，當由黃浦經理帶意圖與邀約，是當日下午六時在華中華大酒店面晤，屆時雙方會面後，談及否得之小金塊及美鈔等物，透支又不合法情事，曾向王恭再三表示客方等有意贈送價值相等於一百美元之禮物，王恭起初表示拒絕，嗣則態度似漸趨緩和，迄最後會晤及對張芳問送禮事，黃馬二五因未向客戶詢明意見，故約於明日有約再談，翌日即十二月廿六，仍於原處晤面後，即向王恭表明客方意願，張先生事不勝，僅談判次第，王恭即表示既不送張芳禮送禮事，亦不必再談對送禮事而散，「見姚曾屬華僑銀行」，聯合賄款經過，可見王恭赴約動機自非純潔，雖無確據，惟據前案，與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之規定有合，申辦均係據實之詞，不可深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